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王甫民先生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选举，由董事赵艳军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